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莫愁)

本人李莫愁，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李莫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生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党支部书记，兼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东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。拥有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担任东华大学《财务分析》（上海市重点课程）《审计理论与实务》授课教授，曾任法国蒙彼利埃大学EMBA《管理会计》《国际金融报告与分析》、法国尼斯大学金融硕士《财务分析与估值》等课程的授课教授。李莫愁女士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，出版《价值投资者的财报分析》《风险导向审计准则实施效果研究》等著作，获上海市第二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优秀奖等奖项，及东华大学“第十七届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等荣誉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自查，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，了解公司基本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，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判断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。

(一)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，本人于2023年12月上任，应出席董事会1次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投票表决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莫愁	1	1	0	0	否	同意	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(二)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因本人于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后到年末，公司未召开相应会议，本人没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(三)法规政策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通过各类线上培训，学习2023年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(四)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通过与管理层深入交流，充分了解公

司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各项培训，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莫愁

2024年4月19日